

2016年7月5日

可能全面要約

就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富蘭克林資源公司	2016年7月4日	賣出	47,000	\$1.6400	30,356,349	6.1002%
		賣出	1,000	\$1.6500	30,355,349	6.1000%

完

註：

富蘭克林資源公司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普通股，所以根據第(6)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帳戶進行的。